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5]0013号

上海松江方松街道社区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5年1月21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顾金宏变更为吴桂生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方松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5年01月21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